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100號

上　訴　人　蔡惟盛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2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2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蔡惟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相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未遂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私文書罪）所處有期徒刑10月之量刑部分判決，駁回上訴人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處，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稱：本案被害人並非受上訴人詐欺而交付新臺幣100萬元，乃係其先前已因他案被騙而報警後，配合警方進行誘捕偵查方在現場逮捕上訴人，是被害人於本案並無任何潛在風險，亦無損害，且其因無調解意願，故上訴人在

本案始未與之達成和解，然上訴人在另案已與其他被害人達成調解，可認上訴人犯後態度良好，並有悔改之心。原判決未審酌於此，所認上訴人應承擔之責任及遞減其刑之減刑幅度，均有逾越量刑內部性界限之違法等語。

三、惟查：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難謂違法。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正值青年時期，竟為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分工進行犯罪，法治觀念偏差，另考量上訴人犯後坦承犯行，且符合自白減刑規定，亦有調解意願，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及分工情形，與其前科素行、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有期徒刑10月，難認有何違誤，因而予以維持之旨。經核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科刑事項，依卷存事證就上訴人犯罪情節等各項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其維持第一審量處之刑，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上訴意旨泛指原判決量刑逾越內部界限等語，並非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四、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憑其個人主觀意見，就原判決已明白說明如何量刑之事項，再為爭執，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綜上，本件上訴人對得上訴第三審之加重詐欺未遂、一般洗錢未遂及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名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其此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而從程序上駁回，則與該罪名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並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為有罪之行使偽造特種私文書罪名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本院無法併予審判，亦應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莊松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